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小漠
卫生院

填报人：郑雅婷

联系电话：1341135795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小漠镇的各项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具体工作责任包括: 1. 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 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综合服务。 2.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处理常见病、多发病, 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 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3. 加强本镇疫病防控, 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重点控制传染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造成严重损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 在区公共事业局及上级党政机关的领导下, 小漠卫生院全体职工凝心聚力, 锐意进取, 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 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 改善就医环境, 优化服务体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 同比 2024 年各项数据均有提升, 全年急诊出车、外伤处置及急救工作数据急速提升。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 2025 年, 我院严格按照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区公共事业局的工作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院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对预算编制提出必须结合实际情况, 同时遵循统筹兼顾、量入为

出的原则。 我院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上级主管单位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年初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我院年初预算收入 587.8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86.87 万元，事业收入 250 万元，其他收入 51 万元。 年底预算调整情况：2025 年年底预算收入为 940.03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09.19 万元，事业收入 200.16 万元，其他收入 30.67 万元。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和区公共事业局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评价方面对 2025 年度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院的绩效目标内容相对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及预期实现的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通过预算绩效项目的编制，实现预算考核的科学量化，推动卫生管理事业工作发展。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分项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预算支出 867.1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428.2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3.5 万元、公用支出 74.72 万元；项目支出 438.89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万元。 2025 年度，我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 72.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 0.00%；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2.45 万元，占 100.00%。 2. 政府采购与固定资产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 31.7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1.76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736.41 万元，净值 261.07 万元。 3. 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匹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偏差：执行率 92.29%，序时进度为 100%，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全年共 8 个绩效指标完成年度目标，完成率为 72.73%。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 年度，本部门围绕区公共事业局工作，确立了以下总体履职目标： 1.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无小事，对医疗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处理化解医患矛盾。 2.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就医环境，优化服务体验。 3. 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在区内卫生院排名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安全生产方面：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医疗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处理化解医患矛盾，全面进行消防整改，并定期对消防隐患进行排查。全年我院无发生医疗事故、纠纷和其它安全生产事故。

2. 公共服务方面：借助福田区卫健局帮扶契机，开展 X 光影像检查项目，全年完成放射诊断 2031 例，为临床诊断提供了有力支撑；完成检验科、诊室等区域重新布局与修缮，优化照明通风，新增候诊设施；顺利完成住院部改造并正式投入运营，开放床位 20 张，收治基层常见病、多发病患者，极大方便了辖区居民。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2025 年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10949 份，同比增长了 13.5%；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 735 人，同比增长了 98.1%；高血压体检 584 人，同比增长了 68.3%，高血压随访 4851 人次，同比增长了 40.9%；2 型糖尿病体检 144 人，同比增长了 35.8%；提供随访 1234 人次，同比增长了 37.2%；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 1 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 57 人，新生儿访视率 100%；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 641 人，同比增长 4.7%；访视率约 86.86%，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6 岁儿童 638 人，同比增长了 4.2%。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本年度共设置绩效指标 11 个，其中产出指标 8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2 个。截至年底，完成年度目标的指标 8 个，完成率 72.73%。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完善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和 workflows，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规范性模板。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项目进行中期绩效检查，推动绩效管理由“程序性检查”向“实效性提升”转变。

2. 强化过程监控，确保执行进度 主要采取自行监控模式，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的管理制度要求和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项目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 加强培训指导，提升业务能力 针对绩效管理复杂性强、涉及面广的特点，组织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综合运用“线上解答+线下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政策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4. 注重结果挂钩，推动主动提升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推动预算单位由“被动应付”向“主动提升”转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调整幅度较大。我单位除基本支出与中央直达基本药物制度外均为年中拨付调整预算，且分有多批预算下达，导致先期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且下达多以批复文件未涉及项目建立原因，核算标准，导致每年做上一年度的绩效评价均需调整项目绩效及总体绩效，评价时

间较短，相关工作无法细化仓促。 2. 部分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由于财政预算支付管控导致部分季度低于序时进度，自评评分仅考虑序时进度不考虑特殊管控，有失偏颇。 3.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量化，部分指标缺乏可操作性，比如我单位为基层医疗单位，效益指标可设置性不强，强行设置年度评分使该项评分全集中于社会效益指标。 针对以上问题，本部门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 科学编制预算，提升编制精准度 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论证，充分预估项目需求和资金安排，减少预算调整幅度。严格执行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对拟纳入预算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确保项目立项有据、预算安排合理。 2. 完善绩效目标，强化指标量化 绩效目标设定充分考虑部门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三级指标做到量化可衡量，定性指标明确评价标准。实施“部门自评、领导点评、班子总评”三级审核机制，实现绩效目标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3. 深化绩效分析，提升报告质量 深入研究绩效评价内涵，结合部门重点工作实际，通过对比分析，从资金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对各项指标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提升自评报告的专业性和参考价值。 4. 加强日常监控，确保执行进度 建立健全“季度分析、年中提醒、年底冲刺”的动态监控机制，对重点项目实行“一事一策”跟踪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支出进度按序时推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深化绩效管理改革。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严格按照已建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执行，推动绩效管理全覆盖、全流程。 2.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真正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 提升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平台应用，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全过程信息化闭环管理。 相关建议如下：

1. 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当减轻基层部门自评负担。 2. 建议加强对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绩效管理水平。 3. 建议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在预算安排中充分考虑绩效反馈意见。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卫生院		预算年度		2025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基本药物采购	通过这药品补助经费，更好的服务了辖区内的群众，提高病人就诊服务，降低病人费用，为人民的生活提供了便利。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基本支出	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	5,211,802.15	2,903,469.86	4,482,995.27	2,899,182.42
	村卫生站建设经费	主要用于东旺，旺渔两个卫生站基本设备采购	据实支出，用于两个卫生站基本设备采购。	196,000.00	196,000.00	195,893.82	195,893.8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相关项目支出。	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切实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相关项目支出。	1,145,976.00	1,145,976.00	1,145,908.08	1,145,908.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307,894.00	307,894.00	307,894.00	307,894.00
	卫生健康工作经费	据实上报的预算项目和单位统筹安排项目，妥善使用该笔资金。	据按实上报的预算项目和单位统筹安排项目，妥善使用该笔资金。	2,493,600.00	2,493,600.00	2,493,572.76	2,493,572.76
	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经费	主要用于妇女两癌筛查服务人群，更好开展工作。	据按实上报的预算项目和单位统筹安排项目，妥善使用该笔资金。	42,141.32	42,141.32	42,015.00	42,015.00
	金额合计			9,400,273.47	7,091,941.18	8,671,138.93	7,087,326.0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卫生院属正股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能是在当地党委政府及区公共事业局领导下，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防疫及诊疗业务为主，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工作措施到位，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扎实有序推进，2024 年度加大了公共卫生工作规范管理力度。对重点人群管理更加完善和规范。成立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制，定指标定任务，工作量与绩效挂钩。免费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			2025 年，在区公共事业局及上级党政机关的领导下，小漠卫生院全体职工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改善就医环境，优化服务体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同比 2024 年各项数据均有提升，全年急诊出车、外伤处置及急救工作数据急速提升。			

	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3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用心履行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宗旨和使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院职工总数	32 人	32 人
			全年支出任务	9400273.47 元	8,671,138.93 元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费用实施时间	2025 年	2025 年
			全年持续推进	365 天	365 天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9400273.47 元	8,671,138.93 元
			资金使用率	≥95%	92.2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0%

		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4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93.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郑雅婷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